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向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向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借款额度的基础上，继续申请对该借款事项进行延期。即本次借款额度仍为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延长至2020年9月19日，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银亿控股及关联方分笔借款或还款，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其他借款条件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银亿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9.59%，公司向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介绍

单位：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 2、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 3、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关联关系：银亿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7、财务情况：银亿控股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若重整申请被受理，银亿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后，其资产负债等情况最终将以审计结果、债权申报及审查结果为准。
- 截至目前，银亿控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标的：超过10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
- 2、具体内容：向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借款；
- 3、定价依据：本次借款资金的利率为实际发放借款资金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且在具体使用期限内不作浮动调整。若借款资金分批发放的，则以首批发放借款资金时对应的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借款期限：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9月19日。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银亿控股及关联方分笔借款或还款。

三、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四、该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延期事项是对前期借款进行的展期，并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截止2019年7月31日，公司向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59,779.37万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